|  |  |  |
| --- | --- | --- |
| 说明: WIPO-C-B&W |  | **C** |
| WO/PBC/22/29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4**年**9**月5日** |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4**年**9**月**1**日至**5**日，日内瓦**

决定一览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议程第1项： **会议开幕**

议程第2项： **选举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加夫列尔·杜克大使(哥伦比亚)当选委员会主席；哈维尔·贝利蒙特·罗尔丹先生(西班牙)和沃伊切赫·皮翁特科夫斯基先生(波兰)当选副主席。*

议程第3项： **通过议程**

文件WO/PBC/22/1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通过了议程。*

议程第4项： **WIPO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

文件WO/PBC/22/2

*1.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建议WIPO大会：*

*(a) 注意WIPO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文件WO/PBC/22/2)；并*

*(b) 要求秘书处继续对咨监委的建议采取适当行动。*

*2. PBC还要求咨监委根据其任务授权，继续对秘书处采取的行动进行审查和密切监督，并就此事项向PBC作出报告。*

议程第5项： **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文件WO/PBC/22/3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建议大会和WIPO成员国的其他大会注意外聘审计员的报告(文件WO/PBC/22/3)。*

议程第6项： **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内审司)司长年度总结报告**

文件WO/PBC/22/4

*1.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建议WIPO大会：*

*(a) 注意文件WO/PBC/22/4(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内审司)司长年度总结报告)的内容；并*

*(b) 要求秘书处继续对内审司的建议采取适当行动。*

*2. PBC还要求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根据其任务授权，继续对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审查和密切监督，并继续就此事项向PBC作出报告。*

议程第7项： **《内部监督章程》的拟议修订**

文件WO/PBC/22/22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a) 建议WIPO大会：*

*(i) 按照PBC第二十二届会议上的修正，批准本文件后附的《WIPO内部监督章程》的拟议修订；*

*(ii) 注意《财务条例与细则》的相关部分将得到相应修正。*

*(b) 注意到对第33段和第34段的修订没有协商一致，要求有关成员国继续进行磋商；并*

*(c) 要求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继续向成员国提供专业意见，帮助成员国就这两段开展磋商。*

议程第8项： **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报告**

文件WO/PBC/22/23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注意到给WIPO立法机构的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建议的落实情况，并注意到12条建议已得到落实，两条已被接受、正在落实，10条正在审议(文件WO/PBC/22/23)。*

议程第9项： **联合检查组报告“审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管理和行政”(JIU/REP/2014/2)：秘书处的意见**

9(a) 文件WO/PBC/22/20

*1.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对联合检查组(联检组)报告“审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管理和行政工作”(JIU/REP/2014/2)的意见(文件WO/PBC/22/20)，包括：*

*(i) 总干事采取行动向WIPO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发函，请其注意联检组给立法机构的建议；以及*

*(ii) 在落实给总干事的建议方面的进展。*

*2.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还决定，要求秘书处向PBC下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联检组管理和行政报告(MAR)各项建议落实情况以及针对报告采取的任何其他行动的后续报告；并且*

*3. PBC承认联检组对联合国各机构进行管理和行政审查的重要作用，对联检组定期进行这些审查的做法表示欢迎。*

9(b) 文件WO/PBC/22/26

比利时、墨西哥和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提高WIPO会议的效率

该文件在议程第20项下讨论。

议程第10项： **2012/13年计划效绩报告**

10(a) **2012/13年计划效绩报告**

文件WO/PBC/22/8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审议了2012/13两年期的综合计划效绩报告(PPR)(文件WO/PBC/22/8)，认识到报告具有秘书处自我评估的性质，建议WIPO成员国大会：*

*(a) 承认各计划对预期成果实现情况的贡献；*

*(b) 注意按成员国的要求，对报告进行了改进；*

*(c) 注意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内审司)审定2010/11两年期计划效绩报告的所有建议已由秘书处落实；*

*(d) 注意成员国就计划效绩报告所作的发言，要求秘书处：*

*(i) 确保从2012/13两年期执行情况中获得的经验被适当考虑用于2014/15年计划和预算的执行；*

*(ii) 办理内审司关于2012/13年计划效绩报告的审定报告中所含的五项建议；并*

*(iii) 根据成员国对2012/13年计划效绩报告提出的建议，继续努力加强对成果管理制的落实，特别是其效绩数据、成果框架、效绩评估、监测工具和相关报告，并在下一个计划效绩报告周期以及2016/17年计划和预算中酌情将这些适当纳入考虑。*

10(b) **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内审司)关于2012/13年计划效绩报告的审定报告**

文件WO/PBC/22/9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注意到内审司关于2012/13年计划效绩报告的审定报告(文件WO/PBC/22/9)。*

议程第11项： **2013年年度财务报表；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会费缴纳情况**

11(a) **2013年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

文件WO/PBC/22/5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大会和WIPO成员国的其他大会批准2013年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文件WO/PBC/22/5)。*

11(b) **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会费缴纳情况**

文件WO/PBC/22/7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注意到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会费缴纳情况(文件WO/PBC/22/7)。*

议程第12项： **2012/13年财务管理报告(FMR)**

12(a) **2012/13年财务管理报告(FMR)**

文件WO/PBC/22/6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建议WIPO成员国大会批准2012/13两年期《财务管理报告》(文件WO/PBC/22/6）。*

12(b) **审查WIPO的财务情况及其与储备金有关的政策**

文件WO/PBC/22/28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对本组织的财务状况(净资产)及其演变进行了审查：*

*(i) 承认有必要对储备金和周转基金相关政策进行一次审查；并*

*(ii) 要求秘书处考虑成员国的评论指导和各审计监督机构的有关建议，向PBC提交一份全面的政策提案，其中包括净资产目标设定、流动性考虑和超出目标水平的可用盈余的管理、使用和报告。*

议程第13项： **人力资源年度报告**

文件WO/PBC/22/11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

*(i) 审议了《人力资源年度报告》(文件WO/PBC/22/11)的内容；并*

*(ii) 建议大会要求将成员国在PBC第二十二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纳入今后的人力资源年度报告。*

议程第14项： **问责制框架**

文件WO/PBC/22/12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WIPO成员国大会和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a) 核准根据文件WO/PBC/22/12中提出的三个支柱：(i)与成员国、利益攸关方和WIPO服务的用户达成协议；(ii)风险管理和内部管控；以及(iii)投诉和回应机制，将问责制关键构件合并为“WIPO的问责制框架”；并且*

*(b) 注意到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内审司)和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关于为WIPO制定问责制框架并申请批准的建议已得到落实。*

议程第15项： **风险偏好陈述书**

文件WO/PBC/22/17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注意到文件WO/PBC/22/17中所载的、根据审计与监督建议所编拟的WIPO风险偏好陈述书。*

议程第16项： **投资政策修正建议**

文件WO/PBC/22/19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i) 承认有必要修正投资政策；并*

*(ii) 要求秘书处：*

*(a) 在投资咨询委员会审查和通过之后，在下届会议上提交政策修订稿的详细提案；*

*(b) 进行一次资产负债管理研究，并在投资咨询委员会审查和通过之后，为ASHI筹资提交一份单独的投资政策；并*

*(c) 在有充足流动性可用的前提下，用投资款项为会议厅提供资金，而不支取为此目的安排的贷款。*

议程第17项： **关于改革加强计划效绩和财务报告的提案**

文件WO/PBC/22/27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审议了文件WO/PBC/22/27：*

*(i) 认可改进两年期效绩和财务报告的机会；*

*(ii) 欢迎秘书处关于转向全面综合的两年期效绩报告的提案；并*

*(iii) 要求秘书处考虑通过结构化调查收集的成员国反馈，就此报告的格式和内容在下届会议上提交一份详细的提案。*

议程第18项： **《财务条例与细则》(FRR)拟议修正案**

文件WO/PBC/22/10

(1)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WIPO大会批准文件WO/PBC/22/10中经修正的条例2.8、5.10、5.11、8.1和8.9，并在条例5.10中增加一句：“任一财政期间此种付款的总额不得超过50,000瑞士法郎。”*

(2)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注意到文件WO/PBC/22/10第5段中所列的财务细则的修正。*

议程第19项： **澳大利亚、芬兰、教廷、新西兰和瑞士的提案：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代表参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工作：关于用WIPO经常预算提供补助资金的提案**

文件WO/PBC/22/24

*1.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承认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代表参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并为之作出贡献的重要性和价值。*

*2. 会议就澳大利亚、芬兰、教廷、新西兰和瑞士题为“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代表参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工作：关于用WIPO经常预算提供补助资金的提案”的提案进行了讨论，对提案发表了不同意见。一些成员对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代表参与政府间委员会工作所用资金的可预测性和持续性表达了意向和看法。*

*3. PBC认识到WIPO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自愿基金”)的重要性和价值，赞扬了秘书处迄今为自愿基金寻找新捐款来源而作出的努力，鼓励秘书处继续进行这种努力。*

议程第20项： **WIPO的治理问题**

背景文件WO/PBC/18/20、WO/PBC/19/26和WO/PBC/21/20

主席的总结：

PBC承认根据WIPO大会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下达的任务规定(文件WO/GA/44/6)处理治理议题的必要性，就与治理有关的问题进行了有建设性的讨论，包括对比利时、墨西哥和西班牙三个代表团的提案进行的讨论(文件WO/PBC/22/26)。数个代表团称，以往各项提案中所载的各种设想和措施值得进一步审议，并赞同采用更全面的办法。会上取得了一些进展，包括审议了短期和长期措施，尽管未作出决定，但今后的讨论将得益于以本届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取得的进展为基础。这些讨论可以考虑副主席通过非正式磋商所编写的案文，以及全会上所表达的各种设想和建议。

议程第21项： **驻外办事处**

文件WO/PBC/22/25和Corr.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表达了谢意，感谢德国的菲辰大使和过去为关于WIPO驻外办事处事项的磋商提供便利的其他各位大使，经过这些磋商产生了WO/PBC/22/25中所载的文件。PBC注意到各代表团和集团的立场没有变化，建议WIPO大会对该问题进行进一步审议。*

议程第22项： **计划和预算中“发展支出”的拟议定义**

背景文件WO/GA/43/21

主席的总结：

PBC根据WIPO大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下达的任务规定(文件WO/GA/43/21)进行了有建设性的讨论，尽管未作出决定，但在此议题上取得了一些进展。讨论依据了文件WO/GA/43/21的各项附件以及副主席关于将这些附件中的定义要素合并起来的建议。今后的讨论可以考虑以往的各项提案、印发的案文以及全会上所表达的各种设想和建议。

议程第23项： **WIPO现有房舍安全与安保标准升级项目进展报告**

文件WO/PBC/22/13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注意到WIPO现有建筑物安全与安保标准升级项目进展报告(文件WO/PBC/22/13)。*

议程第24项： **建筑项目进展报告**

文件WO/PBC/22/14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WIPO成员国大会和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i) 注意新建筑项目和新会议厅项目进展报告(文件WO/PBC/22/14)的内容；*

*(ii) 批准授权从储备金中向新建筑项目拨付最多400,000瑞郎的提案(第10段至第15段)；并*

*(iii) 批准授权从储备金中向新会议厅项目拨付最多2,500,000瑞郎的提案(第16段至第21段)。*

议程第25项： **在WIPO采用企业资源规划(ERP)系统的进展报告**

文件WO/PBC/22/15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注意到在WIPO采用企业资源规划(ERP)系统的进展报告(文件WO/PBC/22/15)。*

议程第26项： **信息与通信技术(ICT)资本投资项目进展报告**

文件WO/PBC/22/18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注意到信息与通信技术(ICT)资本投资项目进展报告(文件WO/PBC/22/18)。*

议程第27项： **WIPO语言政策执行进展报告**

文件WO/PBC/22/16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注意到WIPO语言政策执行进展报告(文件WO/PBC/22/16)，并：*

*(i) 认可：*

*(a) 执行了更完善的合理化和控制措施以限制翻译工作量的增长；*

*(b) 取得了成本效益；*

*(c) 在保证翻译质量的前提下增加了外包份额；并且*

*(ii) 敦促秘书处在此方面继续努力，同时继续保持服务的高质量和及时用六种联合国语言提供文件，并就此在2014年计划效绩报告中向PBC作出报告。*

议程第28项： **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进展报告**

文件WO/PBC/22/21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注意到：*

*(i) 为管理、监督和报告基本建设总计划(基建总计划)项目组合的实施建立的治理结构(文件WO/PBC/22/21)；以及*

*(ii) 与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正在进行的对话和基建总计划呈报方式的加强计划(文件WO/PBC/22/21)。*

议程第29项： **决定一览**

文件 WO/PBC/22/29

议程第30项： **会议闭幕**

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

《WIPO内部监督章程》的拟议修订

对 照 表

 第2列颜色代码：

|  |  |
| --- | --- |
|  | 咨监委提出、PBC同意的条款 |

|  |  |
| --- | --- |
|  | PBC对咨监委建议的修订作了修正 |

|  |  |
| --- | --- |
|  | 现行《内部监督章程》的案文(分别为第19段和第21段)，在就第33段和第34段的拟议修订 |
|  | 达成协商一致前继续适用 |

| *咨监委提出的经修订的《内部监督章程》****(2014年5月22日)*** | *咨监委提出的经修订的《内部监督章程》，经PBC修正****(2014年9月5日)*** |
| --- | --- |
| A. 导 言 | A. 导 言 |
| 1. 本章程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内部监督司(监督司)所依据的框架，规定了其如下使命：对WIPO各项控制和业务系统及程序进行独立的审查和评价，以找出良好做法和提出改进建议。监督司以这种方式保证并协助管理层有效地履行职责，实现WIPO的使命、目标和目的。本章程的宗旨也是为了帮助加强WIPO的问责制、资金效益、管理、内部控制和机构治理。 | 1. 本章程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内部监督司(监督司)所依据的框架，规定了其如下使命：对WIPO各项控制和业务系统及程序进行独立的审查和评价，以找出良好做法和提出改进建议。监督司以这种方式保证并协助管理层有效地履行职责，实现WIPO的使命、目标和目的。本章程的宗旨也是为了帮助加强WIPO的问责制、资金效益、管理、内部控制和机构治理。 |
| 2. WIPO的内部监督职能包括内部审计、评价和调查。 | 2. WIPO的内部监督职能包括内部审计、评价和调查。 |
| B. 内部监督的定义和标准 | B. 内部监督的定义和标准 |
| 3. 根据内部审计师协会采用的定义，内部审计是一种独立、客观的保证和咨询活动，目的在于提升一个组织的工作价值，改善该组织的各项业务。它通过系统化和规范化的方法，评价和改进风险管理、控制和治理过程的效果，帮助组织实现其目标。 | 3. 根据内部审计师协会采用的定义，内部审计是一种独立、客观的保证和咨询活动，目的在于提升一个组织的工作价值，改善该组织的各项业务。它通过系统化和规范化的方法，评价和改进风险管理、控制和治理过程的效果，帮助组织实现其目标。 |
| 4. WIPO内部审计职能的履行，应当依照内部审计师协会颁布、联合国各组织、多边金融机构和相关政府间组织内部审计事务处代表采纳的《国际内部审计专业实务标准》和《道德守则》。 | 4. WIPO内部审计职能的履行，应当依照内部审计师协会颁布、联合国各组织、多边金融机构和相关政府间组织内部审计事务处代表采纳的《国际内部审计专业实务标准》和《道德守则》。 |
| 5. 评价是系统、客观和公正地评估正在实施的或已完成的项目、计划或政策，包括其设计、实施和结果。目的是确定目标的相关性和完成情况、效率、效果、影响和可持续性。评价应有助于学习和问责，提供可信、有事实依据的信息，使评价发现和建议纳入WIPO的决策过程。 | 5. 评价是系统、客观和公正地评估正在实施的或已完成的项目、计划或政策，包括其设计、实施和结果。目的是确定目标的相关性和完成情况、效率、效果、影响和可持续性。评价应有助于学习和问责，提供可信、有事实依据的信息，使评价发现和建议纳入WIPO的决策过程。 |
| 6. WIPO的评价工作应依照联合国评价小组制定和采用的标准进行。 | 6. WIPO的评价工作应依照联合国评价小组制定和采用的标准进行。 |
| 7. 调查是一种为审查关于不当行为和其他错失行为的指控而进行的正式事实调查，以确定是否发生过这些行为，以及如果已发生，确定责任人。 | 7. 调查是一种为审查关于不当行为和其他错失行为的指控或信息而进行的正式事实调查，以确定是否发生过这些行为，以及如果已发生，确定责任人。 |
| 8. WIPO的调查工作应依照国际调查员会议通过的《统一调查准则》以及WIPO的各项条例与细则进行。 | 8. WIPO的调查工作应依照国际调查员会议通过的《统一调查准则》以及WIPO的各项条例与细则进行。 |
| C. 任务规定 | C. 任务规定 |
| 9. 内部监督职能通过开展内部审计、评价和调查，为WIPO管理层提供独立、客观的保证、分析、评估、建议、经验教训、意见和信息。其目标包括：(a) 设法使WIPO内部程序和资源的利用提高相关性、有效性、效率和厉行节约，(b) 评估具有成本效益的控制是否得到实施，(c) 评估WIPO《财务条例与细则》、《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大会有关决定、可适用的会计标准和《国际公务员行为标准》以及良好做法是否得到遵守。 | 9. 内部监督职能通过开展内部审计、评价和调查，为WIPO管理层提供独立、客观的保证、分析、评估、建议、经验教训、意见和信息。其目标包括：(a) 设法使WIPO内部程序和资源的利用提高相关性、有效性、效率和厉行节约，(b) 评估具有成本效益的控制是否得到实施，(c) 评估WIPO《财务条例与细则》、《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大会有关决定、可适用的会计标准和《国际公务员行为标准》以及良好做法是否得到遵守。 |
| D. 权限与责任 | D. 权限与责任 |
| 10. 监督司司长在行政上向总干事报告工作，但不是业务管理层的一员。监督司司长在履行职责时，在职能上和业务上独立于管理层。在履行职能时，他/她接受WIPO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咨询意见。他/她有权启动、采取和通报他/她认为系履行其任务规定所必需的任何行动。 | 10. 监督司司长在行政上向总干事报告工作，但不是业务管理层的一员。监督司司长在履行职责时，在职能上和业务上独立于管理层。在履行职能时，他/她接受WIPO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咨询意见。他/她有权启动、采取和通报他/她认为系履行其任务规定所必需的任何行动。 |
| 11. 监督司司长和监督工作人员应独立于WIPO所有计划、业务和活动之外，以确保所做工作的公正性和可信性。 | 11. 监督司司长和监督工作人员应独立于WIPO所有计划、业务和活动之外，以确保所做工作的公正性和可信性。 |
| 12. 监督司司长和监督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工作，应体现专业精神，做到公正、不偏颇，并以上文B节所述的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普遍接受并适用的良好做法、标准和规范为依据。 | 12. 监督司司长和监督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工作，应体现专业精神，做到公正、不偏颇，并以上文B节所述的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普遍接受并适用的良好做法、标准和规范为依据。 |
| 13. 为履行职责，监督司司长应可不受限制地任意、直接、立即查阅WIPO的所有记录，约谈与WIPO有任何合同关系的官员或员工，进入WIPO的所有房舍。监督司司长应可约谈大会主席、协调委员会主席、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主席以及咨监委主席。 | 13. 为履行职责，监督司司长应可不受限制地任意、直接、立即查阅WIPO的所有记录，约谈与WIPO有任何合同关系的官员或员工，进入WIPO的所有房舍。监督司司长应可约谈大会主席、协调委员会主席、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主席以及咨监委主席。 |
| 14. 监督司司长应为工作人员个人以及内部或外部任何其他方就被指控的不当行为、错失行为或不规范行为提出投诉提供便利条件，这些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欺诈和腐败、浪费、滥用特权和豁免权、滥用权力、违反WIPO条例和细则等。尽管有前述规定，但监督司司长的任务规定在通常情况下不延及在审查事项方面另有规定的领域，包括与工作场所相关的冲突或申诉，影响工作人员任用条件的行政决定引起的人事申诉，以及效绩问题和效绩相关争议。此类事项是否可能涉及错失行为而应由监督司处理，是否应移交内部其他机构，由监督司司长决定。 | 14. 监督司司长应为工作人员个人以及内部或外部任何其他方就被指控的不当行为、错失行为或不规范行为提出投诉提供便利条件，这些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欺诈和腐败、浪费、滥用特权和豁免权、滥用权力、违反WIPO条例和细则等。尽管有前述规定，但监督司司长的任务规定在通常情况下不延及在审查事项方面另有规定的领域，包括与工作场所相关的冲突或申诉，影响工作人员任用条件的行政决定引起的人事申诉，以及效绩问题和效绩相关争议。此类事项是否可能涉及错失行为而应由监督司处理，是否应移交内部其他机构，由监督司司长决定。 |
| 15. 总干事应保障所有工作人员和员工均有权与监督司司长进行秘密接触和向其提供信息，而无打击报复之虞。但故意编造或明知为虚假或引人误解的信息而举报，或全然不顾信息准确性而举报的，上述规定不影响根据《WIPO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可以采取的措施。 | 15. 总干事应保障所有工作人员和员工均有权与监督司司长进行秘密接触和向其提供信息，而无打击报复之虞。但故意编造或明知为虚假或引人误解的信息而举报，或全然不顾信息准确性而举报的，上述规定不影响根据《WIPO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可以采取的措施。 |
| 16. 监督司司长应对内部审计、评价或调查过程中收集或得到的任何信息的机密性予以尊重，防止未经授权披露，并应只在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情况下才使用这些信息。 | 16. 监督司司长应对内部审计、评价或调查过程中收集或得到的任何信息的机密性予以尊重，防止未经授权披露，并应只在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情况下才使用这些信息。 |
| 17. 监督司司长应定期与内部和外部提供保证服务的其他各方保持联络，确保各项活动得到适当协调(外聘审计员、风险干事和合规干事)。监督司司长还应定期与首席道德操守官和监察员保持联络。 | 17. 监督司司长应定期与内部和外部提供保证服务的其他各方保持联络，确保各项活动得到适当协调(外聘审计员、风险干事和合规干事)。监督司司长还应定期与首席道德操守官和监察员保持联络。 |
| **E. 利益冲突** | **E. 利益冲突** |
| 18. 监督司司长和监督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工作，应避免表面的或实际的利益冲突。监督司司长应报告对独立性和客观性的重大损害，包括利益冲突，由咨监委适当考虑。 | 18. 监督司司长和监督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工作，应避免表面的或实际的利益冲突。监督司司长应报告对独立性和客观性的重大损害，包括利益冲突，由咨监委适当考虑。 |
| 19. 尽管有前段规定，但对于涉及监督司工作人员不当行为指控，监督司司长应通知咨监委，就如何处理征求意见。 | 19. 尽管有前段规定，但对于涉及监督司工作人员不当行为指控，监督司司长应通知咨监委，就如何处理征求意见。 |
| 20. 针对监督司司长的不当行为指控，应向总干事报告，总干事应向协调委员会主席和咨监委主席通报，并在与他们协商后，可以决定把有关事项交给一个替代性的外部调查机构。 | 20. 针对监督司司长的不当行为指控，应向总干事报告，总干事应向协调委员会主席和咨监委主席通报，并在与他们协商后，可以决定把有关事项交给一个独立的外部调查机构。 |
| 21. 针对总干事的不当行为指控，应由监督司司长向大会主席报告，并抄送协调委员会主席和咨监委主席。监督司司长应就如何进一步处理征求咨监委的意见。关于总干事的最终调查报告，不论调查由谁进行，应提交给大会主席，供采取被认为恰当的任何行动，并抄送协调委员会主席、咨监委主席、监督司司长和外聘审计员。 | 21. 针对总干事的不当行为指控，应由监督司司长向大会主席报告，并抄送协调委员会主席和咨监委主席。监督司司长应就如何进一步处理征求咨监委的意见。 |
| F. 工作职责与模式 | F. 工作职责与模式 |
| 22. 内部监督职能促成本组织的有效管理并帮助总干事接受成员国的问责。 | 22. 内部监督职能促成本组织的有效管理并帮助总干事接受成员国的问责。 |
| 23. 监督司司长为执行任务，应开展审计、评价和调查。 | 23. 监督司司长为执行任务，应开展审计、评价和调查。审计的类型应包括，但不限于，效绩审计、财务审计和合规审计。 |
| 24. 为有效地履行WIPO的内部监督职能，监督司司长应： | 24. 为有效地履行WIPO的内部监督职能，监督司司长应： |
| (a) 与外聘审计员协调，制定长期和短期内部监督工作计划。在相关时，年度工作计划应以至少每年进行一次的风险评估为依据，并在此基础上确定工作的优先重点。编制年度工作计划时，监督司司长应考虑所收到的管理层、咨监委或成员国的任何建议。在内部监督计划定稿前，监督司司长应把计划草案提交咨监委，由咨监委进行审查和提出意见。 | (a) 与外聘审计员协调，制定长期和短期内部监督工作计划。在相关时，年度工作计划应以至少每年进行一次的风险评估为依据，并在此基础上确定工作的优先重点。编制年度工作计划时，监督司司长应考虑所收到的管理层、咨监委或成员国的任何建议。在内部监督计划定稿前，监督司司长应把计划草案提交咨监委，由咨监委进行审查和提出意见。 |
| (b) 与成员国协商，为所有监督职能，即内部审计、评价和调查，制定政策。政策应规定查阅报告的规则和程序，同时确保适用适当程序的权利和保守秘密。 | (b) 与成员国协商，为所有监督职能，即内部审计、评价和调查，制定政策。政策应规定查阅报告的规则和程序，同时确保适用适当程序的权利和保守秘密。 |
| (c) 编制内部审计手册、评价手册和调查手册，交咨监委审查，并予以发布。这些手册应说明每项监督职能的职责范围和适用的程序。这些手册应每三年审查一次，也可缩短审查周期。 | (c) 编制内部审计手册、评价手册和调查手册，交咨监委审查，并予以发布。这些手册应说明每项监督职能的职责范围和适用的程序。这些手册应每三年审查一次，也可缩短审查周期。 |
| (d) 制定并维护追踪制度，以确定是否已根据监督建议，在合理时间内采取有效的行动。监督司司长应定期就尚未充分、及时采取纠正行动的情况向成员国、咨监委和总干事作出书面报告。 | (d) 制定并维护追踪制度，以确定是否已根据监督建议，在合理时间内采取有效的行动。监督司司长应定期就尚未充分、及时采取纠正行动的情况向成员国、咨监委和总干事作出书面报告。 |
| (e) 与外聘审计员进行联络，开展协调，并跟踪其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 | (e) 与外聘审计员进行联络，开展协调，并跟踪其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 |
| (f) 根据适用的标准，制定并维护涉及内部审计、评价和调查各方面工作的保证质量/提高质量的计划，其中包括定期进行内部和外部审查以及不断进行自我评估。 | (f) 根据适用的标准，制定并维护涉及内部审计、评价和调查各方面工作的保证质量/提高质量的计划，其中包括定期进行内部和外部审查以及不断进行自我评估。应至少每五年进行一次独立的外部评估。 |
| (g) 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多边财务机构的内部监督或类似部门进行联络，开展合作，并在相关的机构间会议上代表WIPO。 | (g) 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多边财务机构的内部监督或类似部门进行联络，开展合作，并在相关的机构间会议上代表WIPO。 |
| 25. 具体而言，为协助WIPO，监督司司长应在以下方面开展评估： | 25. 具体而言，监督司司长应在以下方面开展评估： |
| (a) WIPO内部控制机制的可靠性、有效性和完整性。 | (a) WIPO内部控制机制的可靠性、有效性和完整性。 |
| (b) 组织结构、制度和程序是否恰当，以确保成果与既定目标一致。 | (b) 组织结构、制度和程序是否恰当，以确保WIPO实现的成果与既定目标一致。 |
| (c) WIPO在达到目标和实现成果上的有效性，并视需要，考虑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为实现这些成果建议更好的方法。 | (c) WIPO在达到目标和实现成果上的有效性，并视需要，考虑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为实现这些成果建议更好的方法。 |
| (d) 以确保遵守WIPO各项条例、细则、政策和程序为目标的各项制度。 | (d) 以确保遵守WIPO各项条例、细则、政策和程序为目标的各项制度。 |
| (e) WIPO的人力、财政和物质资源的利用是否切实有效、厉行节约并有所保障。 | (e) WIPO的人力、财政和物质资源的利用是否切实有效、厉行节约并有所保障。 |
| (f) WIPO出现重大风险的可能性，并帮助改进风险管理。 | (f) WIPO出现重大风险的可能性，并帮助改进风险管理。 |
| 26. 监督司司长为协助WIPO，还应对不当行为和其他错失行为的指控进行调查。 | 26. 监督司司长还应对不当行为和其他错失行为的指控进行调查。监督司司长可以根据发现的风险，主动发起调查。 |
| G. 报 告 | G. 报 告 |
| 27. 每次审计、评价或调查完成后，监督司司长应提出报告。报告中应说明相关具体活动的目标、范围、方法、发现、结论、补救行动或建议，并在可适用的情况下，包括对有关活动的改进建议和总结的经验教训。监督司司长应确保内部审计、评价和调查报告的完整性、及时性、公正性、客观性和准确性。 | 27. 每次审计、评价或调查完成后，监督司司长应提出报告。报告中应说明相关具体活动的目标、范围、方法、发现、结论、补救行动或建议，并在可适用的情况下，包括对有关活动的改进建议和总结的经验教训。监督司司长应确保内部审计、评价和调查报告的完整性、及时性、公正性、客观性和准确性。 |
| 28. 内部审计和评价报告的草案应提交直接负责接受内部审计或评价的计划或活动的计划管理者和其他有关官员，并应给其机会，在报告规定的期间内作出反应。 | 28. 内部审计和评价报告的草案应提交直接负责接受内部审计或评价的计划或活动的计划管理者和其他有关官员，并应给其机会，在报告草案中规定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反应。 |
| 29. 内部审计和评价的最终报告中应反映有关管理者的任何相关意见，以及在可适用的情况下，有关的管理层行动计划及时间安排。如果监督司司长与计划管理者之间未能就审计和评价报告草案中的发现达成一致意见，最终报告中应包含监督司司长和有关管理者双方的意见。 | 29. 内部审计和评价的最终报告中应反映有关管理者的任何相关意见，以及在可适用的情况下，有关的管理层行动计划及时间安排。如果监督司司长与计划管理者之间未能就审计和评价报告草案中的发现达成一致意见，最终报告中应包含监督司司长和有关管理者双方的意见。 |
| 30. 监督司司长应将内部审计和评价最终报告提交总干事，并抄送咨监委和外聘审计员。内部审计和评价报告的任何辅助文件，承索应向外聘审计员提供。 | 30. 监督司司长应将内部审计和评价最终报告提交总干事，并抄送咨监委和外聘审计员。内部审计和评价报告的任何辅助文件，承索应向外聘审计员提供。 |
| 31. 监督司司长应在内部审计和评价报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在WIPO网站上公布这些报告。在特殊情况下，如果需要保护安全或隐私，监督司司长可酌处决定对报告进行删改，或者整份报告不予发布。 | 31. 监督司司长应在报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在WIPO网站上公布内部审计和评价报告以及调查所产生的所涉管理问题报告。如果需要保护安全或隐私，监督司司长可酌处决定整份报告不予发布，或对报告进行部分删改。 |
| 32. 监督司司长应将最终调查报告提交总干事。最终调查报告涉及副总干事级或助理总干事级WIPO员工的，监督司司长应将报告抄送大会主席、咨监委主席和外聘审计员。 | 32. 监督司司长应将最终调查报告提交总干事。最终调查报告涉及副总干事级或助理总干事级WIPO员工的，监督司司长应将报告副本送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并抄送咨监委主席和外聘审计员。关于总干事的最终调查报告应提交给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供采取被认为恰当的任何行动，并抄送咨监委和外聘审计员。 |
| 33. 所有最终调查报告，包括调查发现、结论、建议和报告所附的证据，均属保密，但因纪律程序或因移交执法部门而需要披露的除外。尽管有前述规定，外聘审计员和咨监委可以调阅最终调查报告。 | 33. 外聘审计员和咨监委应可调阅调查报告。 |
| 34. 所有其他调查材料，包括报告草案、初步报告和未附于最终调查报告的材料，严格保密，只能由监督司司长授权披露。尽管有前述规定，外聘审计员和咨监委可以根据各自的职责范围，调阅所有调查材料。 | 34. 所有调查报告、草案、材料、调查结论、结论和建议，完全保密，但内审司司长或总干事决定披露的除外。 |
| 35. 就次要的或例行的、不需作出正式报告的监督事项，监督司司长可以向WIPO任何有关的管理者作出通报。 | 35. 就次要的或例行的、不需作出正式报告的监督事项，监督司司长可以向WIPO任何有关的管理者作出通报。 |
| 36. 总干事负责确保监督司司长提出的所有建议均得到迅速反应，并说明管理层针对具体的报告发现和建议所采取的行动。 | 36. 总干事负责确保监督司司长提出的所有建议均得到迅速反应，并说明管理层针对具体的报告发现和建议所采取的行动。调查报告的发现和/或建议适用于总干事的，咨监委应利用最早的机会向成员国报告已经提出了这些发现和/或建议。 |
| 37. 监督司司长应每年向总干事提交一份关于外聘审计员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抄送咨监委。 | 37. 监督司司长应每年向总干事提交一份关于外聘审计员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抄送咨监委。 |
| 38. 监督司司长应每年通过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向WIPO大会提交一份总结报告(年度报告)。应向总干事和咨监委提供年度报告的草案，供其提出评论意见(如果有)。年度报告中应综述报告所涉期间开展的内部监督活动，包括这些活动的范围和目标、所采取的工作步骤及内部监督建议的执行进度。总干事认为恰当时，可在另一份报告中提交对最终年度报告的意见。 | 38. 监督司司长应每年通过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向WIPO大会提交一份总结报告(年度报告)。应向总干事和咨监委提供年度报告的草案，供其提出评论意见(如果有)。年度报告中应综述报告所涉期间开展的内部监督活动，包括这些活动的范围和目标、所采取的工作步骤及内部监督建议的执行进度。总干事认为恰当时，可在另一份报告中提交对最终年度报告的意见。 |
| 39. 除其他外，年度报告中应包括如下内容： | 39. 除其他外，年度报告中应包括如下内容： |
| (a) 说明在报告所涉期间，WIPO的总体活动中，或者某具体计划或业务中，出现了哪些重大问题和不足之处。 | (a) 说明在报告所涉期间，WIPO的总体活动中，或者某具体计划或业务中，出现了哪些重大问题和不足之处。 |
|  | (b) 说明哪些调查案件被查实，包括这些案件的财务影响(如果有)，以及这些案件的处理，例如所采取的纪律措施、移交国家执法部门和其他处分。 |
| (b) 说明监督司司长在报告所涉期间提出了哪些高优先级内部监督建议。 | (c) 说明监督司司长在报告所涉期间提出了哪些高优先级内部监督建议。 |
| (c) 说明哪些建议未得到总干事的接受，以及总干事不接受的理由。 | (d) 说明哪些建议未得到总干事的接受，以及总干事对不接受的解释。 |
| (d) 指明对过去报告中的哪些高优先级建议尚未完成纠正行动。 | (e) 指明对过去报告中的哪些高优先级建议尚未完成纠正行动。 |
| (e) 有无监督司司长认为对本组织构成严重风险的任何重要管理决定。 | (f) 有无监督司司长认为对本组织构成严重风险的任何重要管理决定。 |
| (f) 扼要说明监督司查阅记录、约谈员工和进入房舍遭到限制的任何事例。 | (g) 扼要说明监督司查阅记录、约谈员工和进入房舍遭到限制的任何事例。 |
| (g) 监督司司长向总干事提交的外部审计建议执行情况报告的提要。 | (h) 监督司司长向总干事提交的外部审计建议执行情况报告的提要。 |
| (h) 此外，监督司司长还应在年度报告中确认内部监督职能的业务独立性，并就其活动范围问题和资源是否满足目的的问题发表意见。 | (i) 确认内部监督职能的业务独立性，并就其活动范围问题和资源是否满足目的的问题发表意见。 |
| H. 资 源 | H. 资 源 |
| 40. 在向成员国提出计划和预算草案时，总干事应考虑确保内部监督职能业务独立的必要性，并提供使监督司司长有能力实现其任务规定中各项目标的必要资源。划拨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包括服务的内包、外包或合包，应考虑咨监委的意见，清楚地列于计划和预算草案中。 | 40. 在向成员国提出计划和预算草案时，总干事应考虑确保内部监督职能业务独立的必要性，并提供使监督司司长有能力实现其任务规定中各项目标的必要资源。划拨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包括服务的内包、外包或合包，应考虑咨监委的意见，清楚地列于计划和预算草案中。 |
| 41. 监督司司长应确保监督司由根据WIPO《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任命的工作人员组成，他们作为一个集体具备履行内部监督职能所需的知识、技能和其他胜任能力。他/她应鼓励开展继续专业发展工作，以满足本章程的要求。 | 41. 监督司司长应确保监督司由根据WIPO《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任命的工作人员组成，他们作为一个集体具备履行内部监督职能所需的知识、技能和其他胜任能力。他/她应鼓励开展继续专业发展工作，以满足本章程的要求。 |
| I. 监督司司长的任命、考绩与解职 | I. 监督司司长的任命、考绩与解职 |
| 42. 监督司司长应由在监督职能方面有很高资历和能力者担任。招聘监督司司长，应按照总干事与咨监委协商制定的公开、透明的国际遴选程序进行。 | 42. 监督司司长应由在监督职能方面有很高资历和能力者担任。招聘监督司司长，应按照总干事与咨监委协商进行的公开、透明的国际遴选程序进行。 |
| 43.监督司司长，应由总干事在与咨监委协商并得到协调委员会的核可之后任命。监督司司长任期固定，为期六年，不得连任。固定任期结束后，他/她不再有资格接受WIPO的任何聘用。 | 43.监督司司长，应由总干事在得到咨监委和协调委员会的核可之后任命。监督司司长任期固定，为期六年，不得连任。固定任期结束后，他/她不再有资格接受WIPO的任何聘用。可能时应采取措施，确保监督司司长任期的开始时间与新外聘审计员任期的开始时间不同。 |
| 44. 只有因具体理由，在与咨监委协商并得到协调委员会的核可之后，才能将监督司司长解职。 | 44. 只有因具体且记录在案的理由，并得到咨监委和协调委员会的核可之后，总干事才能将监督司司长解职。 |
| 45. 监督司司长的考绩应由总干事在收到咨监委的意见之后，与咨监委协商进行。 | 45. 监督司司长的考绩应由总干事在收到咨监委的意见之后，与咨监委协商进行。 |
| J. 修订条款 | J. 修订条款 |
| 46.本章程每三年由监督司司长和咨监委审查一次，必要时可以缩短审查周期。《章程》的任何拟议修正案应经咨监委和总干事审查，并提交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批准。 | 46.本章程每三年由监督司司长和咨监委审查一次，必要时可以缩短审查周期。秘书处对《章程》提出的任何拟议修正案应经咨监委和总干事审查，并提交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批准。 |

[附件和文件完]